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因政策性征拆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编号：2015-113），内容提及：1、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拟与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2、根据《框架协议》，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协议后先预支付 5 亿元补偿款给奇星药业作为前期启动经费，该费用在日后的补偿款中多退少补。

本公司获悉，奇星药业及奇星药厂已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与之前公告一致。奇星药业于近日收到海珠区征收办预付补偿款 5 亿元。关于《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编号为“2015-113”的公告。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